附件1

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

一、诺氟沙星

诺氟沙星是一种广谱类杀菌剂。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）中规定，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和诺氟沙星4种兽药（在蜂蜜中不得检出）。蜂蜜中检出诺氟沙星的原因，可能是诺氟沙星作为蜂药被用于蜜蜂养殖。摄入检出诺氟沙星的食品，可能引起肠胃的不良反应，甚至还可能对肝、肾等脏器造成损害。

二、氧氟沙星

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药物，具有抗菌谱广、活性强等特性，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。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）中规定，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氧氟沙星（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）。淡水鱼中检出氧氟沙星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食用检出氧氟沙星的食品，可能引起头晕、头痛、睡眠不良、胃肠道刺激等症状。

三、孔雀石绿

孔雀石绿属于有毒的三苯甲烷类化学物，既是染料，也是杀真菌、杀细菌、杀寄生虫的药物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中规定，孔雀石绿为禁止使用的药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淡水鱼中检出孔雀石绿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食用检出孔雀石绿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造成潜在的致癌、致畸、致突变等危害。

四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恩诺沙星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中规定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在牛、羊、猪、兔、禽和其他动物的肌肉中最高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淡水鱼和鸡肉中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摄入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头晕、头痛、睡眠不良、胃肠道刺激或不适等症状，甚至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

五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

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是一种四环素类药物，一般用于治疗衣原体、支原体感染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中规定，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在禽的肌肉中最高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鸡肉中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摄入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。

六、磺胺类（总量）

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中规定，磺胺类（总量）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中最高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鸡肉中磺胺类（总量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食用磺胺类（总量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皮疹、药热等过敏反应。

七、克百威

克百威是一种广谱、高效、低残留、高毒性的氨基甲酸酯类杀虫、杀螨、杀线虫剂，具有内吸、触杀、胃毒等作用，并有一定的杀卵作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中规定，克百威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2mg/kg。豇豆中克百威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摄入克百威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头昏、乏力、多汗、呕吐、视力模糊等症状。

八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二氧化硫是一种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中规定，二氧化硫在水果干制品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1g/kg。水果干制品中二氧化硫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，过量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熏蒸果蔬原料。摄入少量二氧化硫超标的食品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，如果长期摄入可能引起呕吐、腹泻、过敏等症状。